

政治发展与治理研究系列丛书

协商民主： 民主理论的变迁 与实践

马奔 著

Xieshang Minzhu:
Minzhu Lilun de Bianqian
yu Shijian

山东大学出版社

协商民主：民主理论的变迁与实践

马 奔 著

山东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协商民主:民主理论的变迁与实践/马奔著.
—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2014.7
ISBN 978-7-5607-5093-4

- I. ①协…
- II. ①马…
- III. ①民主协商—研究—中国
- IV. ①D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70700 号

责任编辑:徐 翔
封面设计:牛 钧

出版发行:山东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南路 20 号

邮 编 250100

电 话 市场部(0531)88364466

经 销:山东省新华书店
印 刷:山东泰山金彩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规 格:720 毫米×1000 毫米 1/16
12 印张 200 千字
版 次:2014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32.00 元

版权所有,盗印必究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营销部负责调换

《政治发展与治理研究系列丛书》

编委会

主 编 葛 荃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学玉 王建民 王韶兴 方 雷

孔令栋 刘玉安 曹现强 崔桂田

葛 荃

总 序

2011年是山东大学建校110周年。作为中国近代第二所官办大学——“山东大学堂”，山东大学的积累之悠久，底蕴之深厚，堪可感慨系之。

晚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山东巡抚袁世凯奏呈朝廷并由光绪帝御批的《山东大学堂章程》中，就山东大学堂的办学宗旨作了这样的阐述：

公家设立学堂，是为天下储人才，非为诸生谋进取；
诸生来堂肄业，是为国家图富强，非为一己利身家。

在20世纪初叶，在东渐之西学纷至沓来的近代中国，袁氏奏呈的“办学章程”有着某种意义上的传承性与超越性。愚以为，袁氏立意“天下”、“国家”，绝非其偶然心念一动，在这一理念的背后，当是数千年孔孟儒学传统文化精粹的蕴聚与支撑。为了“天下”、“国家”，而非“一己”之“进取”的办学理念，在那个中华羸弱、列强环伺的年代，越发彰显着山东大学的历史使命与民族责任，成为山东大学立足与发展的价值基石。正是基于这样的理念，山东大学在伴随着时代动荡、社会变迁的百余年间行进途中，尚能安然把握着方向与节奏，使之得以在不同的历史阶段，均能汇聚时代的学术精英，渐次积淀了丰厚的学术内涵和大学文化底蕴。迄今，亦能风雨无阻，依然跻身于全国高校第一方阵的前排。

政治学与公共管理学院是山东大学百余年行程过半的时候才得以

2 协商民主:民主理论的变迁与实践

组建的,如今业已年过而立。作为全国政治学与公共管理学在山东区域的一方重镇,其或发展或进步或逡巡或蹒跚,总会令人瞩目,引人关注。作为山东大学不可割舍的肌体,政管学院之举手投足、一笑一颦,往往事关全校的布局与发展,甚或波及百年山大之盛誉。于是兹事体大,吾侪不敏,遂以《论语·泰伯》之教训为警醒:“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远!”为此,于2009年即谋划聚合全院教师,协同努力,做一学术振兴。列为其重要举措之一,即出版学术著作若干,自成体系,冠名曰“政治发展与治理研究系列丛书”,为的是既能涵盖学院诸多学科,又能与主体方向不离不弃——推动山东大学政治学学科建设与发展而积累学术内涵;同时,在这样的操练过程中,不断推出青年才俊,实现个体与整体的同步迈进。

我们肩负着学界前辈的成就与希冀,我们延续着百年山大的底蕴和盛誉。在当下学术与世俗混而难分、盛名与实学真伪莫辨的“转型时代”,我们当以山大人的真诚与辛劳,为学界奉上这组系列文字。目的是弘扬学术,以文会友,抑或移风易俗,振兴我山东大学之政治学学科。

是为序。

葛荃

山东大学政治学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兼院长
2012年12月17日 重识于巢舍

序 言

民主理论在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有着不同的主题和形态。从古雅典到现在,民主理论几经变迁,呈现出丰富的多样性。古典民主意味着自由而平等的公民,通过公民大会等形式直接参与城邦的治理。这种参与并不是实现其他目的的手段,参与本身就是目的,公民只有参与政治,个人的道德才能趋于完善,人性才能充分展现。这时,选举被认为是寡头性质的,因为某些人可以凭借其出身或财富,容易在选举中胜出,而话语、言说和讨论被认为是民主的本质。在公民大会等形式上是否享有平等的发言权,决定了一个公民是否真正参与了对公共事务的管理。

但是,随着民族国家的建立,以直接参与公共事务讨论为主要特征的古典民主已经被代议民主所取代。随着代议民主的实践,熊彼特(Joseph Alois Schumpeter)等人认为古典民主是规范性的,是从应然的角度把民主理想化,这样的民主理论已不能令人信服地分析现实民主国家是如何运作的,因此,他们试图构建出一种对现实更具有解释力的民主理论。通过对现实国家民主制度运作的考察,熊彼特提出了“竞争性选举民主理论”的经典定义,即“民主就是那种为作出政治决定而实行的制度安排,在这种安排中,某些人通过争取人民选票取得作决定的权力”。由于熊彼特等人认为公民是懦弱的、冷漠的、堕落的、易受感情控制和外部力量左右的非理性“动物”,因此,公民在选举民主中的作用,只是通过投票来选择替他们治理的领导人,民主也仅仅成为择取领导竞争方法的副产品。

实际上,选举民主自产生以来就遭到了众多的批评。如巴伯认为,选举

2 协商民主:民主理论的变迁与实践

民主就像“一位心脏欠佳的长跑选手,表面上跑得稳健,但内在的力量却迅速消耗”,以至于出现一些“病症”。这种以多党竞争选举为核心的民主由于其本身固有的缺陷,最终沦为“弱势民主”(weak democracy)。到了20世纪90年代,协商民主对选举民主的缺陷也进行了批评,并逐渐成为当前民主理论的一个重要研究领域。有些协商民主理论者甚至认为:“民主的本质是协商,而不是投票”^①,以“投票为中心”的民主理论应该逐渐被以“协商为中心”的民主理论所取代。甚至有的学者认为,19世纪到20世纪初,民主化关心的是扩大选举,落实每个公民投票的权利;今天,民主化重视的是如何扩大公共领域,让每个公民都能发表意见。“发声(voice)而不是选票,成为新的赋权方式。”^②

协商民主就是在反省选举民主理论的基础上,重新赋予公民参与公共事务的积极性,认为公民的政治参与不应该局限于定期的投票和不定期的游行示威等活动方式,公民应该在信息公开透明的条件下,依据一定的程序,自由而平等地对影响到自己的公共政策进行公开且充分的讨论,通过公共协商赋予决策的合法性,从而提升民主治理的品质。协商民主在两个方面希望对选举民主有所改进:第一,选举民主强调公民通过投票授权给代理人,让他们替自己治理国家;而协商民主认为公民的参与不应该局限于票决,应该直接参与公共事务的治理。第二,选举民主强调选票和多数决定原则,而协商民主则关注票决之前的公共协商和讨论。

协商民主自兴起以来,经历了三个主要阶段的发展,目前西方协商民主研究已发展至第三代,正经历从规范论证到实证研究的转型,是西方民主政治研究中的一个重要领域,由50多个大学和研究机构组成的“协商民主联盟”(The Deliberative Democracy Consortium)^③和专门的“公共协商”学术期刊(Journal of Public Deliberation)来推动协商民主的研究和实践。^④另

① [澳大利亚]约翰·S·德雷泽克:《协商民主及其超越:自由与批判的视角》,丁开杰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6年版,第1页。

② Chambers Simone. “Constitutional Referendums and Democratic Deliberation,” in M. Mendelsohn and A. Parkin (eds.), *Referendum Democracy: Citizens, Elites and Deliberation in Referendum Campaigns*. NY: Palgrave, 2001, pp. 231-255.

③ 参见协商民主联盟网站:<http://www.deliberative-democracy.net/>,访问日期:2014年4月17日。

④ 参见公共协商期刊网站:http://www.publicdeliberation.net,访问日期:2014年4月17日。

外,一些国外著名学术期刊也对协商民主和协商治理的研究予以重视。^①也就是说协商民主目前在西方已不仅仅是停留在规范层面,而且在协商民主理念和正式体制的接轨方面,即“民主对话的制度化”方面也有很大进展,创新出许多具体的制度设计,如共识会议、协商式民意调查、公民陪审团、愿景工作坊和协商日等。当前,协商民主不仅在欧美国家得到广泛的运用,而且亚洲的许多国家和地区也开始实践这种新兴的民主形式,如日本、韩国和中国台湾地区就多次举办了共识会议等形式;协商民主的实践甚至已经超越了民族国家的界限,如欧盟也开始把协商民主作为解决其“民主赤字”的重要手段。

协商民主是立体式的,是企图为民主的未来筑梦,是民主想象的继续而非对民主现状的描绘。因此,协商民主从一开始产生可以说是一种规范性的理论,试图恢复古典民主中公民的积极身份和协商的传统,重新肯定了参与和协商在民主理论建构中的重要意义,这样就提供了对现存民主制度一个检验和批判的标准,希望用理想的(规范的)力量改善现实民主运作的弊端,当然这种理想的理念必须落实到制度设计上才有可能提升民主的质量。实际上,在协商民主与选举民主的关系上,尤其在现代民族国家,协商民主不是全盘取代也不可能取代选举民主的运作,它只能依存于现有的民主体制的活动或过程而存在。

同任何理论一样,协商民主也面临着质疑和挑战,如当公民就某个议题协商后,尤其是相同观点的人在协商后,如果没有得到不同观点的质疑时,更会做出极端的举动,导致协商后出现“群体极化”的现象。协商条件的不平等限制着协商的效果,影响着协商民主的实现,这种情况下,协商不但不会规范政治的运作,反而会导致政治的动荡。对特定议题掌握信息最充分的是那些直接从该议题获利的人,吸引参与协商的是具有“马基雅维利式”品性的人,他们有强烈的诱因参与协商,这样协商结果反映的是具有利益偏差的协商,也会威胁协商民主的质量。在社会分工的前提下,任何公民都没

^① 如2000年,《行政管理理论与实践》(*Administrative Theory and Praxis*)在22卷第1期,刊登了以“对话和论述”(Discourse and Dialogue)为主题的文章,强调协商的重要性;2006年,《公共行政评论》(*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在66卷第1期专刊上,刊登以“合作式治理”为主题的系列文章,认为合作式参与是治理的重要方法,未来要加强对协商和参与式治理(Deliberative and Participatory Governance)的研究;2009年,《政策和社会》(*Policy and Society*)的第28卷第3期,以“权力脉络下的协商治理”为主题(Deliberative Governance in the Context of Power),探讨协商民主与环境正义的问题,并分析协商民主在荷兰、埃及和巴西等国的个案实践。

4 协商民主：民主理论的变迁与实践

有精力、知识和能力对所有公共事务有深入的了解并进行明智的判断，官僚和专家对公共事务的主宰是符合社会分工原则的，因此，社会分工的条件下，如何平衡精英和民众的分歧也是协商民主不得不面对的挑战。

关于中国民主政治发展的讨论，不再是该不该推进的问题，而是如何更加有效推进的问题。但“民主的基础是民主的双腿，只有在测量了这两腿和它们的跨度之后，理想才能真正显现出风采，才能给我们的步伐以动力和方向”。当前，一方面，我国经济、社会结构的多元化使公民对竞争性直接选举民主的需求越来越强烈；另一方面，我国民主政治发展有着明确的价值取向，不主张搞竞争式民主，回避竞争性的价值偏好和制度设计。因此，我国民主政治发展的难题是：在不得不告别非竞争性民主，而竞争性直接选举民主又面临着困境和国家价值偏好选择的情况下，怎样推动中国的民主政治发展？这个时候，协商民主在中国的运用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选举民主的压力。

因为协商民主实际上是一种“治道民主”（治权的民主），就是不问统治权力来源这个最基本的问题，关心立法和公共决策等公共事务治理领域是否民主的问题。因此，协商民主是民主政治的“改良”，而非“革命”，也就是不在于变革现行权力结构的安排，通过各种协商民主的形式将社会不同的利益和要求汇聚到公共治理的过程，这样公共治理不再是少数精英的专利，而是呈现出大众性、开放性和参与性的特点。通过公民对立法和公共决策等领域的参与和协商，可以激发良好意见的表达，增强公共治理的合法性，改善民主治理质量，这样就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竞争性选举民主的压力。

协商民主在中国的运用也有着局限性。因为民主政治的根本是“政道民主”（政权的民主），也就是关注统治权力来源合法性这个最根本问题的民主形式。在政权民主和治权民主的关系上，只有政权民主才能保障治权民主的顺利运行。在现代国家，政权的民主就是选举民主，通过选举赋予统治者治理国家的权力与合法性。“尽管选举常常是不可靠的和令人质疑的，但目前在这个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选举已经成为执政者取得合法性的关键步骤。在前苏联、非洲、中东和其他国家与地区，许多半独裁的领导人常常煞费苦心地举行至少似是而非的选举，而不是未通过选举就直接掌权，就证明了这一点。在许多国家，真实的情况可能是有选举但并非有民主，然而在任何国

家,无选举则根本不可能有民主。”^①实际上,当前协商民主在中国运用的最大局限就是,由于选举民主的“赤字”,官员能否真正体会到手中的权力是人民赋予的?能否真心实意地与公民进行协商?这会影响到协商的真实性。

因此,只要发展中国的民主政治,即使选举民主在中国面临再大的困境,终究是绕不过去的一个门槛。不能认为协商民主可以缓解选举民主的压力,我们就可以无限期地推迟选举民主在中国的推进。在现实条件下,中国的民主政治发展不能在“选举民主”与“协商民主”之间进行“单项选择”,也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一方面要对改革开放后日益增长的竞争性民主需求进行回应,扩大选举民主的范围和质量;另一方面要大力发展协商民主,除了各党派、各界别的代表参与协商外,也让普通公民参与到公共事务治理中的讨论、沟通与协商中,这就需要“深入开展立法协商、行政协商、民主协商、参政协商和社会协商,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

马 奔

2014年6月

^① Carothers Thomas. How Democracies Emerge: The “Sequencing” Fallacy. *Journal of Democracy*, 2007, Vol. 18(1): p. 21.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1)
第一节 名词释义	(2)
第二节 问题意识	(6)
第二章 协商民主的内涵	(10)
第一节 协商民主的兴起	(10)
第二节 协商民主的理论渊源	(13)
第三节 协商民主的概念、特点与原则	(35)
第四节 协商民主的价值	(41)
第三章 协商民主的制度设计与实践	(46)
第一节 协商民主的五种制度设计	(47)
第二节 协商民主的实践案例	(58)
第四章 协商民主与选举民主的关系	(81)
第一节 共同的目标:人民主权	(82)
第二节 不同的形式:话语与选票	(83)
第三节 互补的作用:沟通、共识与竞争、多数决	(83)
第四节 不同的地位:协商为辅与选举为主	(84)

第五章 协商民主面临的挑战	(86)
第一节 群体极化	(86)
第二节 协商条件不平等	(88)
第三节 参与诱因论和社会分工论的诘难	(90)
第六章 协商民主在我国的运用	(92)
第一节 协商民主在我国运用的资源和基础	(92)
第二节 协商民主在我国运用的领域	(106)
第三节 协商民主在我国运用的作用与局限	(118)
第七章 协商民主与我国的政治协商	(131)
第一节 协商民主与我国政治协商的差异	(131)
第二节 协商民主与我国政治协商的契合	(136)
第三节 协商民主对我国政治协商的启示	(138)
第八章 中国十年来协商民主研究的回顾与展望	(142)
第一节 研究论文	(142)
第二节 硕博学位论文	(149)
第三节 学术会议与译著专著	(154)
第四节 基金资助	(160)
第九章 结 语	(163)
参考文献	(167)
后 记	(177)

第一章 | 导 论

“民主是个好东西。”这个起源于古希腊政治实践、被称之为“民主”的东西，现在已经成为普世的价值^①，即使专制的政体也不得不用民主为其遮羞来掩盖专制的事实。民主的出现是人类文明发展的一个重要标志，可以预期的是，只要人类存在，对民主的追求就不会停止。但是，在从古典民主向现代民主演进的过程中，对民主的争议却从来就没有停止过。在民主演进实践的过程中，最为突出的特点就是在“民主”的前面出现了很多的修饰语，如代议民主、直接民主、间接民主、程序民主、选举民主、精英民主、竞争式民主、强势民主、发展型民主、保护型民主、参与式民主、麦迪逊式民主、多元民主与协商民主等等。民主前面的这些修饰语一方面深化了对民主的认识，另一方面也导致一定程度上的混乱。本章一方面对一些加修饰语的民主概念进行简单的释义，另一方面从问题意识出发，提出本书所要研究的主要内容并进行宏观的描述。

^① 如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阿玛蒂亚·森认为，民主政治是普世的价值，虽然具体的民主政治制度难以照搬，但是民主政治的普遍原理是完全相通的，文化差异和国情的特殊性不能成为抗拒民主政治的借口。（参见〔印度〕阿玛蒂亚·森：《民主政治是普世价值》，载刘军宁主编：《民主二十讲》，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2008年，第232~244页）

第一节 名词释义

一、协商民主

本书研究的协商民主,是对 Deliberative Democracy 的中文翻译。关于 Deliberative Democracy 的翻译方式并不统一,因为 Deliberative 本身具有“审议的”、“审慎的”、“深思熟虑的”、“讨论的”和“协商的”等意思,在对 Deliberative Democracy 不同的理解下,主要有以下几种译法:审议民主、商议民主、商谈民主、思辨民主和协商民主等。中国内地主要把 Deliberative Democracy 翻译为“协商民主”,也有的翻译为“审议民主”;而台湾地区主要把 Deliberative Democracy 翻译为“审议民主”。

有的学者认为,把 Deliberative Democracy 翻译为“协商民主”的理由在于:一是该词能够相对表达参与主体的平等地位、对话和讨论、权力制约、批判性反思、妥协与共识等基本特征;二是更为重要的是,这样翻译更容易与本土话语和资源对接,并赋予本土话语以新的意义^①,扩大了协商民主在中国研究和实践的空间。但是,对协商民主这种翻译方式也有不同的看法。如有的学者认为,这样翻译存在两个问题:一是“协商”一词在中文语境中的含义和“Deliberative”有着一定的差距,至少在口语中,“协商”具有相互让步、讨价还价的意味,这不是 Deliberative Democracy 所强调的内容。二是这样翻译容易让人有先入之见,使人联想到或误以为中国特有的政治协商制度就是协商民主,这一译法会削弱 Deliberative Democracy 本身所具有的启发意义;尤其是如果把我国实行的政治协商制度误认为是 Deliberative Democracy,这样我们就不需要引进 Deliberative Democracy 了,等等。因此,认为应该把 Deliberative Democracy 翻译为“审议民主”,这种译法不仅表达简洁,而且符合汉语表达习惯,尤其是在意思上兼顾了“慎思”和“明辨”两方面的含义,审者,审慎;议者,讨论。慎思之且明辨之,这才契合其本义。^②

^① 陈家刚:《以协商民主看待政治协商》,参见中国人民政协理论研究会网站:<http://www.cppcc.gov.cn/2011/11/21/ART11321842150546313.shtml>,访问日期:2014年4月17日。

^② 谈火生编:《审议民主》(编选说明),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6~7页。

关于 Deliberative Democracy 翻译的争论,就笔者个人观点而言,这两种不同的翻译本身没有对错之分,也正是存在不同的翻译方式,可以引起学界对 Deliberative Democracy 本义的关注,促使学界深入思考 Deliberative Democracy 到底是什么样的民主理论,从而辨明这两者翻译之间的差别以及与中国政治协商的区别与联系。^①把 Deliberative Democracy 翻译为“协商民主”,这种方式可能更注重与中国本土资源的结合,以便更容易在中国推行;把 Deliberative Democracy 翻译成“审议民主”,这种方式可能更注重理论本身的内涵,以求对理论自身进行深刻的解读。本书采用的是“协商民主”的译法:一是考虑到“协商民主”这种翻译方式已在学术研究、党的施政纲领和实践层面产生较大影响且被认同,虽然“审议民主”这个概念在中国台湾比较常用,但在大陆还没有被普遍认可,故采用协商民主的翻译方式。二是考虑到对协商民主的研究不应该仅仅局限于对其理论自身的解读,还应该对其进行借鉴,以推进中国的民主政治发展。因为尽管中国的基层民主实践、政治协商和人大制度中确实含有协商民主因素,但如果没有新的观念引入,很难对其进行很好的诠释,通过协商民主的引入会激活中国政治实践和制度中沉睡的东西。^②

二、选举民主

在现代国家,谈到民主时,不得不说有一个核心要素是无法回避的,那就是选举。选举民主是在现代国家和社会分工条件下落实民主理念的一种有效方式,一个国家是否存在公开、公正和公平的选举成为衡量一个国家是否民主的标志。可以说,选举民主是现代国家最为普遍实行的民主模式,是指全体公民通过选举的方式选出代理人,通过这些代理人来代替自己行使统治和治理国家的权力。在选举民主的发展历史进程中,逐步取消了对选举人的财产、教育和性别等的限制以及选举权限定在合理的年龄人群内,这使得选举权从少数人拥有到大多数人拥有,再加上从间接选举到直接选举

^① 2012年12月14~15日,世界与中国研究所、共识网和浙江温岭市民主恳谈办公室联合主办的“协商民主及其在中国的实践”主题研讨会,在这次会议上,一些专家和学者就 Deliberative Democracy 的翻译问题也进行了讨论。(参见共识网:<http://www.21ccom.net/special/xieshang-minzhu/>访问日期:2014年4月17日)

^② 谈火生:《协商民主:西方学界的争论及其对中国的影响》,载《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13年第7期。

的转变,可以说,选举权的落实与扩大是民主化进程中最为重要的标志,选举已经成为民主的代名词,选举民主也成为最有支配性的民主形式。

选举民主是一种间接民主,在这种民主模式下,除了在选举中可以挑选谁成为代理人之外,公民只保留定期选择新的代理人的权利,在平时公民并不直接参与公共事务的治理。在代议民主下,如熊彼特所言,民主只能成为选取领导竞争方式的副产品,选举民主的核心是选择代理人,代议民主的落实要靠选举民主的运作来落实。毋庸置疑,选举民主本身强调的选举应该是竞争性的选举,竞争是选举民主的应有之义,离开了竞争,选举民主有可能是虚假的,实际上很多国家有“选举”无“民主”,选举缺乏竞争性,是一种安排式的选举。本书在谈到“选举民主”这一概念时,通常强调的是竞争式选举民主。由于选举民主本身运行的逻辑,在实际的运行过程中,也存在着四对悖论或者说紧张关系,即同意与效率、代表性与治国能力、冲突与认同^①,以及更为深刻的自由与平等之间的紧张关系。^②

三、直接民主

直接民主古希腊民主模式的基本特征,“在希腊人那里,凡是人民所需要做的事情,都由人民自己来做;他们不断地在广场上集会。他们生活在温和的气候里,他们绝不贪求;奴隶们在做他们的劳动;他们的大事只是自己的自由”^③。可以说,直接民主是指统治者与被统治者身份重合的一种民主模式,在这种民主理念下,公民作为国家的主人直接参与、讨论、决定和管理公共事务,而不是通过代表来进行。卢梭在《社会契约论》中把人民直接参与公共事务的治理认为是人民追求真正自由的前提,人民主权的本质是由公意构成的,主权只能由人民直接表达,而不可以被代表,“一旦公共服务不再成为公民的重要事情,并且公民宁愿掏自己的口袋而不愿本人亲身服务

^① [美] 拉里·戴蒙德:《民主政治的三个悖论》,载刘军宁主编:《民主二十讲》,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2008年,第206~220页。

^② 托克维尔敏锐地观察到民主潜在的自由与平等之间的冲突,虽然民主政治反映了身份平等的趋势,民主时代的到来势不可挡,但是平等的原则不足以确保民主的活力,如果不对民主追求平等的本能进行节制,民主的质量难以保证,因此应该对民主保持一种“健康的恐惧”,用自由来节制平等。(参见[法]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董良国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838~872页)

^③ [法] 卢梭:《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127页。